

中山市阜沙镇防御西江洪水 应急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设立背景	1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3
二、审核结果	3
三、主要问题	3
(一)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3
(二) 项目开展的时间较为滞后	3
(三) 材料物资的采购价格确定和验收手续不够完善	4
(四) 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欠缺规范性	5
四、相关建议	6
(一) 补充相关项目佐证材料，提高佐证力度	6
(二) 及时组织项目工作的开展	6
(三) 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完善材料物资的验收手续	7
(四)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	7
(五) 明确绩效目标和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有效反映项目实现绩效的情况	8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防御西江洪水应急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10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防御西江洪水应急项目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项目单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 II 级的通知》（中防指〔2022〕52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将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 I 级应急响应》（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山市阜沙镇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通知以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山市水务局召开全市防汛视频连线会议的会议精神，为认真做好本镇防御西江洪水，落实防洪抢险责任和各项防御措施，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本项目。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均采用邀请三家供应商报价，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获取第三方服务。

根据提交的资料，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使用挖掘机清除农作物、采购砂石、堤围内外杂草清理、砂船租赁。项目实施期由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使用挖掘机清除农作物的合同签约价为 14700 元，堤围内外杂草清理的合同签约价为 8646 元，砂船租赁的合同签约价为 1500 元/天，具体结算按实际租赁天数结算；采购砂石的粗砂单价为 250 元/立方、碎石单价为 220 元/立方，具体结算按实际装运量结算。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防御西江洪水工作总结》，项目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在防御西江洪水期间全镇未发生内涝水浸情况，没有发生人员伤亡和受灾情况，社会各方面保持稳定。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 2022 年度区财政预算批复文件，但根据提供的《中山市阜沙镇预算单位指标调剂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本项目属于防灾抗灾应急的临时实施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执行审批程序，获批调剂资金 418566 元，在项目单位的阜沙镇大堤混凝土挡水墙工程经费中调剂到本项目；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明细账和《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2022 年度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实际支付资金为

418566 元，但没有提供银行结算支付凭单，资金支付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防御西江洪水。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7”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未能提供项目经镇党委会批准实施的审批资料、付款审批资料、砂石采购合同，未能佐证项目实施、款项支付的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二）项目开展的时间较为滞后

根据提供的《中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 III 级的通知》（中防指〔2022〕46 号），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2 时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 III 级；《中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 II 级的通知》（中防指〔2022〕52 号），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 时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 II 级；《广东省防

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将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 I 级应急响应》（2022 年 6 月 21 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9 时将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提升至 I 级；《中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 III 级的通知》（中防指〔2022〕55 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 时将防汛应急响应调整为 III 级；而根据提供的使用挖掘机清除农作物、堤围内外杂草清理、砂船租赁合同，都是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根据提供的使用挖掘机清除农作物、堤围内外杂草清理、砂石作业等工作的验收证明，开工日期都是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工日期都是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防汛应急准备工作未能在本次防汛过程中发布防汛应急响应 II 级、I 级之前就做好应急防御工作，并且是在应急响应从 I 级降为 III 级之后才完工且验收的，应急响应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较差，未能在险情最高峰值时及时发挥防汛应急的作用，未能充分、有效起到防御作用。

（三）材料物资的采购价格确定和验收手续不够完善

1. 砂石的采购价格确定欠缺合理性。一是砂石的采购是采用邀请三家供应商报价，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获取第三方服务。砂石属于较常用的建筑材料，市场报价应该比较容易得到，但项目单位没有通过网上或其他询价方式获得该材料的报价，与邀请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进行再次对比，以确定最终采购价，采购价格的确定合理性不足。二是

砂石采购的中标单位是中山市轨道建材有限公司，其应邀时的报价与实际结算时的单价不一致，未能获知确认中标时，项目单位是否与其确认过采购价格，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该采购合同予以佐证采购价格，砂石采购的结算价的确定合理性不足。

2. 砂石的验收手续欠缺完善。根据提供的《销售单》，部分单据没有收货人的签字确认，如销售单号 2022062109、2022062115、20220623003、2022062020 等等，未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购入的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办理材料购进手续的合规性不足，对材料物资的管理有待提高。

（四）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1. 缺乏项目监管措施。项目单位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等保障性管理办法，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的力度不足。

2. 日常检查力度需要加强。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根据提供的《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防御西江洪水工作总结》述及：有迟报信息、值班调度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由于监管工作不够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办法，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五）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欠缺规范性

1. 根据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设定的项目绩

效目标不够明确，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具体、详细的意图，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所要达到何种目标要求，也未能体现项目所要达到的各项效益和效率；同时，设定的目标值未能量化，缺乏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

2. 根据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能规范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合理设置可实现的量化目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未能科学、合理反映项目实施所实现的效果、效益和影响。

四、相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补充相关项目佐证材料，提高佐证力度

建议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补充完整所欠缺的资料，如：镇党委会批准项目实施的审批资料、付款审批资料、砂石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佐证实施程序、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及时组织项目工作的开展

建议日后加强上级文件、通知的执行力度，确保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在最急需的时点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应在 2022 年 06 月 14 日上午召开完市水务局全市防汛视频连线会议后，就着手开展本项目的各项防洪准备工作，并应尽最快的速度在洪峰到来前就完成。

（三）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完善材料物资的验收手续

1. 提高砂石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一是建议日后在应急情况下采购存在活跃市场的材料时，应先通过网上或其他询价方式获得该材料的报价，再与受邀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进行对比，以确定最终采购价，确保采购价格确定程序的合规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二是确定最终采购价后，应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价格，并在实际结算时以合同签订单价进行款项结算，确保采购价格及结算价的合理性。

2. 完善材料物资的验收手续。建议日后应对采购的材料物资实行验收手续，需要入库的，应由经办人、仓管员对购进的材料物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入库，并由经办人、仓管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由于特别原因不需要入库直接使用的，应由经办人、领用人对购进的材料物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并由经办人、领用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应严格按照材料采购入库领用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验收、领用手续，确保材料采购入库、领用的合规性，加强材料物资的管理。

（四）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

1. 完善监管制度。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资金支付开展监管工作。避免出现因缺乏项目监管措施而出现迟报信息、值班调度工作欠佳等各种问题的再次发生，确保项目按时按

质完成。

2. 加大实施过程的检查力度。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完成质量情况的检查，及时检查防洪准备、巡堤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防汛部署工作的开展符合要求和消除各项洪峰险情隐患，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及时予以解决、处理，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并及时将各项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和进行归档，作为日后佐证履行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

（五）明确绩效目标和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有效反映项目实现绩效的情况

建议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可实现的各项绩效目标和量化的目标值，使绩效目标可以体现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也便于作为评价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规范设置各项绩效指标，有效反映项目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实现的效益情况。建议数量指标设置为“防汛工作任务完成率”，质量指标设置为“防汛工作检查合格率”，时效指标设置为“防汛工作完成及时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有效挽回经济损失”，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相关部门满意度”“居民、社会公众满意度”等等。以全面反映本项目所实现的各项效益、效果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防御西江洪水应急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防御西江洪水应急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5	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材料的验收手续不够完善。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5	未能提供款项结算审批资料，难以判断审批程序、监控措施是否完备。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支出率	13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则酌情扣分。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数量	10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	5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应急响应工作开展 的时效性较差,未能 在险情最高峰值之 前及时完成防汛应 急准备工作。酌情扣 分。
	质量达标	15	12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未能规范设置质量 指标作为衡量的标 准,也没有防汛工作 完成情况检查记录 资料,难以判断完成 质量情况。酌情扣

逆向指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没有设置经济、生态指标，社会指标未能规范设置，无法判断是否全部达到预期的目标，但根据提交的资料，项目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也带来一定的有利影响，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5	未能规范设置满意度指标，调查范围狭窄，调查对象数量较少。酌情扣分。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完善。
	绩效信息公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	0	



	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5	扣分处理					0	
负面影响 (-5 分)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5	扣分处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分)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5	扣分处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分)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5	扣分处理					0	
违法违规纪行为 (-5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5	扣分处理					0	
合计									87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

